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4年第40期(总第140期)-2014年7月14日】





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金融工具列报

2014年7月1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的通知》(财会[2014]23号)。与其他修订或 新发布的准则不同,新的37号准则不是自 2014年7月1日起施行,而是要求在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

新的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包含截止到 2013 年 IAS 32 和 IFRS 7 生效的所有规定, 主要补充

了权益工具的分类、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以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并删除了有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部分披露要求。

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外币"固定换固定"的配股权等归类为权益工具;明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原则,或有回购义务构成金融负债,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存在结算选择权的衍生工具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符合一定条件的可回售工具和清算产生的义务归类为权益工具;重新定义交易费用;补充了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强调抵销权不取决于未来事项;补充了金融资产转移及抵销的披露要求;修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披露要求,金融资产不再要求披露到期期限分析;删除有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部分披露要求。

相关概要如下:

一、新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比

2006《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VS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06《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融工具的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金融工具列报,包括金融工具列示和金融工具披露。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融工具的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金融工具列报,包括金融工具列示和金融工具披露。	新旧一致



2006《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第二条 企业在进行金融工具列报时,应 当根据金融工具的特点及相关信息的性 质对金融工具进行归类。	第二条 金融工具信息的列报,应当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发行方对发行的金融工具如何进行分类、计量和列示,并就金融工具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重要程度、金融工具使企业在报告期间和期末所面临的风险的性质和程度,以及企业如何管理这些风险作出合理评价。	明确金融工 具列报的目 标
第三条 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一)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范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范的股份支付,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三)债务重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四)企业合并中合并方的或有对价合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五)租赁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六)原保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 (七)再保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	第二条 除下列特殊 的	适明未的务工形的务具用确排权,薪成权;适宽;除利排酬的利衍用围租和除计企和生更,债义职划业义工



2006《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和计量》要求从保险合同中分拆后单独核算的嵌入衍生工具,适用本准则。企业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的财务担保合同,适用本准则。 (五)因具有相机分红特征而适用相关保险合同准则的金融工具、不适用本准则中关于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的规定。嵌入此类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适用本准则。适用相关保险合同准则。 (六)职工薪酬计划形成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第四条 本准则不涉及按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所签订,并到期履约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但是,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适用本准则。	第四条 本准则适用于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但企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应当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新旧一致; 净额结算的 非金融资产 合同适用
	用于企业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认的金融工具外,还适用于未确认的金融工具,例如某些贷款承诺。	也适用于未 确认的金融 工具
	第六条 本准则规定的交易或事项涉及所得税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进行处理。	所得税事项 适用 CAS 18
第二章 金融工具列示	第二章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第五条 企业发行金融工具,应当按照该金融工具的实质,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确认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第七条 企业应当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强调"合同条款"
	第八条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一)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二)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三)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	明确定义金融负债;负债,负债。 会员 经分别

2006《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四)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他金或其他的现金或其他的现金或其他的现金或其个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企业对全市方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之的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使取固定数量的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会同时,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会同时,以及证证。	号并全有发例额币数工权为公司的固任取的的应证的的方式。 数 1 对 1 对 1 对 1 对 1 对 1 对 1 对 1 对 1 对 1
第六条 企业发行的、将来以自身权益工人,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应当在初始确认时确认为权益工具,是一个的人。这金融工具没有包括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组产的,这金融工具没有包括在潜产或全型,是一个的人。(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第九条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相利利之益工具,是指能证中的刺刺,是指能证中的刺刺,是指能产中的刺刺,是指能产中的刺刺,是指的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	基明益《与的关规[5]号本确工金权区会定(2)分计》(2014]一致义;负工及处财(2)分别(2)分别(2)分别(2)分别(2)分别(2)分别(2)分别(2)分别
	第十条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一)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 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 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 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 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 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明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财力"。 例;与"财会"。 会[2014]13号"一致; 并补充了按

2006《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二)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企业自	权益工具结
	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	算时的公允
	工具的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	价值计算权
	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	利义务金额
	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	的金融工具
	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	应分类为金
	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	融负债
	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 一项金融工	
	具合同规定企业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	
	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	
	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	
	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	
	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	
	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	
	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	
	动,该合同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第十一条 除根据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	
	工具的金融工具外,如果一项合同使发行方	
	承担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 益工具的义务,即使发行方的回购义务取决	
	于合同对手方是否行使回售权,发行方应当	
	在初始确认时将该义务确认为一项金融负	或有回购义
	情, 其金额等于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	务构成金融
	(如远期回购价格的现值、期权行权价格的	负债
	现值或其他回售金额的现值)。如果最终发	
	行方无需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	
	权益工具,应当在合同到期时将该项金融负	
	债按照账面价值重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八条 对于是否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	第十二条 对于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	
融资产进行结算,需要由发行方和持有	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	
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如股	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	
价指数、消费价格指数变动等)的发生	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 应当分类为金融负	附有或有结
或不发生来确定的金融工具(即附或有	债。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发行方应	算条款的金
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发行方应当将其	当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融工具应分
确认为金融负债。但是,满足下列条件	(一)要求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	类为金融负
之一的,发行方应当确认为权益工具:	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	债;
(一)可认定要求以现金、其他金融资	的或有结算条款几乎不具有可能性, 即相关	与"财会
产结算的或有结算条款相关的事项不会	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或几乎不可能发	[2014]13
发生。	生。	号"一致
(二) 只有在发行方发生企业清算的情	(二)只有在发行方清算时,才需以现金、	
况下才需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	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	
算。	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三)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 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指是否通过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或者是否以其他导致该金融工具成为金融负债均方式进行结算,需要由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如股价指数、消费价格指数变动,利率或税法变动,发行方未来收入、净收益或债务权益比率等)的发生或不发生(或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的结果)来确定的金融工具。	
第十三条 对于存在结算选择权的衍生工具 (例如,合同规定发行方或持有方能选择以现金净额或以发行股份交换现金等方式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发行方应当将其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所有可供选择的结算方式均表明该衍生工具应当确认为权益工具的除外。	存在结算选 择权的居于金 融资产; 与"财负债; 与"财会 [2014]13 号"一致
第十四条 企业应对发行的非衍生工具进行评估,以确定所发行的工具是否为复合由融工具。企业所发行的非衍生工具可能同时复合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对于复由成分分别分类为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权益工具。企业发行的一项非衍生工具同时包含金融工具。企业发行的不过工具成分的,应于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和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分的价值。	新旧一致; 按"分割会 计法"(split accounting) 进行分拆
第十五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企业应当考虑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的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要求在合并报表层面重新考虑金融工具的会计属性
	(三)解字音分类的 大型



2006《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第十六条 符可 持大	满非售然负义类具与 [2号] 足衍工符债,为; "14] 一条生具合 的应益 财 13 致的回虽融定分工 会
	第十七条 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 (一)赋予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 (二)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 (三)在次于其他所有类别的工具类别中,发行方对该类别中所有工具都应当在清算时承担按比例份额交付其净资产的同等合	满算外符债但权与保生虽融义类具财的的然负,为 (2014] 13 号"

2006《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同义务。 产生上述合同义务的清算确定将会发生并且不受发行方的控制(如发行方本身是有限寿命主体),或者发生与否取决于该工具的持有方。 第十八条 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除应当具有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所述特征外,其发行方应当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 (一)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企业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变动(不包括该工具或合	划的具生还存固双为回清义满限其实和人。
	同的任何影响); (二)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本准则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所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在运用上述条件时,对于发行方与本准则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所述工具持有方签订的非金融合同,如果其条款和条件与发行方和其他方之间可能订立的同等合同类似,不应考虑该非金融合同的影响。但如果不能做出此判断,则不得将该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及总体资其具与 [2014] 13 号" 一会 整净的工 会
	第十九条 按照本章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自不再具有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所述特征,或发行方不再满足第十八条规定条件之日起,发行方应当将其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以重分类日该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重分类日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和金融负债的全额确认为权益。按照本章规定分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自具有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所述特征,且发行方满足第十八条规定条件之日起,发行方应当将其重分类为权益工具,以重分类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计量。	重分类不产生损益; 与"财会 [2014]13 号"一致
	第二十条 企业发行的满足本章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在其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划分为权益 的可回售了 具和清算产 生的义务, 在合并报的 中对应的权益



2006《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部分,属于 金融负债
	第四章 收益和库存股	
第十二条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其相关利息、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企业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第二十一条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第二十二条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发行方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新融制或损工行分量的得入益身,的得入益发、
第十一条 企业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 (不涉及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后,应当增加所有者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企业在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时,不应当确认利得或损失。 【讲解第二十三章: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新增的外部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 应当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 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企业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应当 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重新定义交 易 费 用 (transaction costs)
	第二十四条 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应当在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与多项交易相关的共同交易费用,应当在合理的基础上,采用与其他类似交易一致的方法,在各项交易间进行分摊。	复合金融工 具的交易费 用根据发行 收入的分配 比例分摊
	第二十五条 分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支付的股利,在利润表中应当确认为费用,与其他负债的利息费用合并列示,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 作为权益扣减项的交易费用,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 第二十六条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库存股)	金融负债的 利息合并组 露,并如交易 露的独独 从一个 有 有 有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不得确认金融资产。库存股可由企业自	权益的减项

2006《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身购回和持有,也可由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其他成员购回和持有。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所持有的库存股金额。企业从关联方回购自身权益工具,还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库存股作为 权益的减项 单独列示
	第五章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第十三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一)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二)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第二十八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一)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二)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新旧一致; 满足特定条 件的,方能 抵销列示
	第二十九条 抵销权是债务人根据合同或其他协议,以应收债权人的金额全部或部分抵销应付债权人的金额的法定权利。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债务人、债权人和第三方三者之间签署的协议明确表示债务人拥有该抵销权,并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或法规,债务人可能拥有以应收第三方的金额抵销应付债权人的金额的法定权利。	纳入讲解的 内容:抵销 权是当前可 执行的法定 权利
	第三十条 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而且在企业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经营过程中,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等各种情形下,企业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在确定抵销权是否可执行时,企业应当充分考虑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等各方面因素。	强调抵销权 不事项, 约 大田
	第三十一条 当前可执行的抵销权不构成互相抵销的充分条件,企业既不打算行使抵销权(即净额结算),又无计划同时结算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得抵销。 在没有法定权利的情况下,一方或双方即使有意向以净额为基础进行结算或同时结算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资产和	纳入讲解的 内容:抵销 权之外还有 有净 可可 或同时结算 的意愿

2006《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金融负债也不得抵销。	
	第三十二条 企业同时结算金融资产和金融	
	负债的,如果该结算方式相当于净额结算,	
	则满足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二)以净额结算	
	的标准。这种结算方式必须在同一结算过程	
	或周期内处理了相关应收和应付款项,最终	
	消除或几乎消除了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如果某结算方式同时具备如下特征, 可视为	
	满足净额结算标准:	
	(一)符合抵销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同一时点提交处理;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一经提交处理,	
	各方即承诺履行结算义务;	明确净额结
	(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一经提交处理,	算的判断杨
	除非处理失败,这些资产和负债产生的现金	准
	流量不可能发生变动;	
	(四)以证券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和金融	
	负债,通过证券结算系统或其他类似机制进	
	行结算(例如券款对付),即如果证券交付	
	失败,则以证券作为抵押的应收款项或应付	
	款项的处理也将失败,反之亦然; (五)若发生本条(四)所述的失败交易,	
	将重新进入处理程序,直至结算完成;	
	(六)由同一结算机构执行;	
	(七)有足够的日间信用额度,并且能够确	
	保该日间信用额度一经申请提取即可履行,	
	以支持各方能够在结算日进行支付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在下列情况下,通常认为不满	
	足本准则第二十八条所列条件,不得抵销相	
	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一)使用多项不同金融工具来仿效单项金	
	融工具的特征,即"合成工具"。例如,利	
	用浮动利率长期债券与收取浮动利息且支	
	付固定利息的利率互换, 合成一项固定利率	纳入讲解的
	长期负债。	内容:明硕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虽然具有相同的	不满足抵铂
	主要风险敞口(例如远期合同或其他衍生工	条件的情形
	具组合中的资产和负债),但涉及不同的交	
	易对手方。	
	(三)无追索权金融负债与作为其担保品的	
	金融资产或其他资产。	
	(四)债务人为解除某项负债而将一定的金	

2006《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融资产进行托管(例如偿债基金或类似安排),但债权人尚未接受以这些资产清偿负债。 (五)因某些导致损失的事项而产生的义务预计可以通过保险合同向第三方索赔而得以补偿。	
【讲解第三十八章:企业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多项金融工具交易,同时签订"总抵销协议"。根据该协议,一旦某单项金融工具交易发生违约或解约,企业可以将所有金融工具交易以单一净额进行结算,以减少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履约造成损失的风险。如果只是存在这种总抵销协议,而交易对手尚没有违约或解约,则不能说明企业已满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互抵销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企业与同一交易对手方进行多项金融工具交易时,可能与对手方签订"总互抵协议"。只有满足本准则第二十八条所列条件时,总互抵协议下的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才能抵销。总互抵协议,是指协议所涵盖的所有金融工具中的任何一项合同在发生违约或终止时,就协议所涵盖的所有金融工具按单一净额进行结算。	重 新 定 义 "总互抵协 议"
	第三十五条 企业应当区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与终止确认。抵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净额列示,不应当产生利得或损失;终止确认是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项目中移除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有可能产生利得或损失。	抵销不差生 损益,终止 确认可能产 生损益
第三章 金融工具披露	第六章 金融工具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列报	
	第一节 一般性规定	
第十四条 金融工具披露,是指企业在附注中披露已确认和未确认金融工具的有关信息。 企业所披露的金融工具信息,应当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就金融工具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重要程度作出合理评价。	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对金融工具各项目进行列报时,应当根据金融工具的特点及相关信息的性质对金融工具进行归类,并充分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信息,使得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与财务报表列示的各项目相互对应。	要求附注的 披露与报表 列示的各项 目相互对应
	第三十七条 在确定金融工具的列报类型时,企业至少应当将本准则范围内的金融工具区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类型。	分别摊余成 本和公允价 值确定列报 类型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本准则要求,合理确定列报金融工具的详细程度,既不应列报大量过于详细的信息从而掩盖了真正重要的信息,也不得列报过于汇总的信息从而难以区分各项交易或相关风险之间的重要差异。	明确列报详 细程度的判 断原则

2006《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披露编制财务报表时对金融工具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计量基础等信息,主要包括: (一)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1. 指定的依据; 2. 指定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性质; 3. 指定后如何消除或明显减少原来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性质; 3. 指定后如何消除或明显减少原来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性质; 3. 指定后如何消除或明是强强,以及是否符合企业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略的说明。 (二)指定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条件。 (三)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以及计算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所使用的具体方法。 (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得和损失的计量基础。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六)其他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	第三十九条 企业用的条价 大大大型 电压力	增具策础求披资买会核备重款产会加会、的,露产和计销的新的所计金、计披如:常出政减原议金适政融计量露要金规售策值则定融用策工政基要求融购的,准,条资的等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中的列示及相关披露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披露下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 (三)贷款和应收款项;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六)其他金融负债。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或相关附注中列报下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分别反映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 (三)贷款和应收款项;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强价有类的金金括直接的一个工程,这种一个工程,这种一个一个工程,这种一个一个工程,这种一个工程,这种工程,这种工程,这种工程,这种工程,这种工程,这种工程,这种工程,这种

2006《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分别反映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六)其他金融负债。	
第十七条 企业将单项或一组贷款或应收款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日该贷款或应收款项使企业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以及相关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信用风险,是指金额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二)该贷款或应收款项本期因信用风险变力,该贷款或应收款项本期因信用风险。)以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相关信用衍生工具或类似工具本期公允价值变动额以及自该贷款或应收款项指定以来的累计变动额。	第四十一条 企业将单项或量等的 企业将值计量 型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补险的变源
第十八条 企业将某项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该金融负债本期因相关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 (二)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到期日	第四十二条 企业将一项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该金融负债因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这些变动统,是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扣除由于市场风险因素的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动后用风险变动导致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变动导致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变动导致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变动导致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的人方法确定的金额。对于包含投资连结特征的合同,市场风险因素的变化包括相关内部	补充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 变动分价值 变动额的来源
按合同约定应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	或外部投资组合业绩的变动。 (二)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按合同约定 到期应支付债权人金额之间的差额。	

2006《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条(三)和第四十二条(一)中金额的确定	用风险变动
	方法。如果企业认为披露的信息未能真实反	引起的公允
	映相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中由信用风	价值变动金
	险引起的部分,则应当披露企业做出此结论	额的确定方
	的原因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法
第十九条 企业将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4
使该金融资产后续计量基础由成本或摊	第四十四条 企业将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新旧一致;
余成本改为公允价值,或由公允价值改	改变了该金融资产后续计量基础的,应当披	要求披露重
为成本或摊余成本的,应当披露该金融	露该金融资产重分类前后的公允价值或账	分类前后的
资产重分类前后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面价值和重分类的原因。	金额和原因
和重分类的原因。	**************************************	
	第四十五条 对于所有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	
	或类似协议下的已确认金融工具,以及符合 本准则第二十八条抵销条件的已确认金融	
	工具,企业应当在报告期末以表格形式分别	
	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披露下列定量信息:	
	(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总额。	
	(二)按本准则规定抵销的金额。	
	(三)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净额。	
	(四)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确定	
	的,未包含在本条(二)中的金额,包括:	增加抵销的
	1. 不满足本准则抵销条件的已确认金融工	披露要求
	具的金额;	
	2. 与财务担保物(包括现金担保)相关的	
	金额,以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净额扣除本	
	条(四)第1项后的余额为限。	
	(五)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净额扣除本条	
	(四)后的余额。	
	企业应当披露本条(四)所述协议中抵销权	
	的条款及其性质等信息,以及不同计量基础	
	的金融工具适用本条时产生的计量差异。	
	第四十六条 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	
	工具的可回售工具,企业应当披露以下信	
		 相应增加分
	(一)可回售工具的汇总定量信息。	类为权益的
	(二)对于按持有方要求承担的回购或赎回	可回售工具
	义务,企业的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及其变	的披露要求
	(二)回购式赎回可回在工具的药期现么法	
	(三)回购或赎回可回售工具的预期现金流	
	出金额以及确定方法。 第四十七条 企业将本准则第三章规定的特	特殊金融工
	第四十七余 企业将本准则第二草规定的特殊金融工具在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之间重	特殊金融工
		共星万矢应 披露时间和
	万天时,应习万加级路里万尖时户的公儿们	双路时间机

2006《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值或账面价值,以及重分类的时间和原因。	原因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披露与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本期作为负债或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与担保物有关的期限和条件。	第四十八条 企业应当披露作为负债或或有负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与该项担保有关的条款和条件。其中,对于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担保物,转入方有权出售或再抵押的,转出方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该金融资产。	要求披露担保物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企业收到的担保物(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资产)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作为担保物的,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所持有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二)已将收到的担保物出售或再作为担保物的,披露该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是否承担了将担保物退回的义务。 (三)与担保物使用相关的期限和条件。	第四十九条 企业取得的担保物,在担保物所有人未违约时可出售或再抵押的,应当披露其公允价值、已出售或再抵押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以及承担的返还义务和使用担保物的条款和条件。	要求披露担保物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每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详细信息,包括前后两期可比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初余额、本期计提数、本期转回数、期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等。	第五十条 企业应当设置专门的备抵账户,记录每类金融资产因信用损失发生的减值,并披露减值准备的期初余额,本期计提、转回、转销、核销及其他变动的金额和期末余额等信息。	金融资产信 用损失减值 专设备抵账 户
	第五十一条 对于企业发行的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嵌入了价值相互关联的多项衍生工具(如可赎回的可转换债务工具)的,应当披露相关特征。	应披露嵌入 的多项关联 衍生工具的 特征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披露与违约借款 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违约(本期没有按合同如期还款 的借款本金、利息等)性质及原因。 (二)资产负债表日违约借款的账面价 值。 (三)在财务报告批准对外报出前,就 违约事项已采取的补救措施、与债权人 协商将借款展期等情况。	第五十二条 除短期应付款项之外的金融负债,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本期发生拖欠的金融负债的本金、利息、偿债基金、赎回条款的详细情况。 (二)发生拖欠的金融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 (三)在财务报告批准对外报出前,就拖欠事项已采取的补救措施、对债务条款的重新议定等情况。 企业本期发生了拖欠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且债权人有权在发生违约时要求企业提前偿还的,企业应当按上述要求披露。如果在期末前相关违约情况已得到补救或已重新议定债务条款,则无需披露。	除短期应付 款项之负债 金求 或 安求 违约 况
	第三节 利润表中的列示及相关披露	



2006《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下列收入、费用、利得或损失: (一)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净利得或净损失。 (二)本期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利息收入总额或利息费用总额。 (三)下列项目形成的、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未包括的手续费收入或支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企业为他人管理信托财产和其他托管行为。 (四)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五)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发生的减值损失。	第五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人,费用、利得或损失。负责所价值和金融资产,指益的企业。 为当期各类。其当期报益的企业。 为当期报告。 为当期报告。 为当期报告。 为为于, 由于, 由于, 由于, 由于, 由于, 由于, 由于, 由于, 由于, 由	基本一致
	第四节 套期保值相关披露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披露与每类套期保值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套期关系的描述。 (二)套期工具的描述及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三)被套期风险的性质。	第五十四条 企业应当披露与每类套期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每类套期的描述。 (二)对套期工具的描述及其期末公允价值。 (三)被套期风险的性质。	新旧一致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披露与现金流量 套期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现金流量预期发生及其影响损益 的期间。 (二)以前运用套期会计方法处理但预 期不会发生的预期交易的描述。 (三)本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额。 (四)本期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直接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五)本期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直接 计入预期交易形成的非金融资产或非金 融负债初始确认金额的金额。 (六)本期无效套期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第五十五条 企业应当披露与现金流量套期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现金流量预期发生期间及其预期影响损益的期间。 (二)对于前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但预期不再发生的交易的描述。 (三)本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四)本期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至利润表各项目的金额。 (五)本期预期交易形成的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从所有者权益转入的金额。	基本一致

2006《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第二十七条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企业应 当披露本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 失,以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 的利得或损失。 第二十八条 对于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企业应当披露本期无效套期形成的利得 或损失。	第五十六条 企业应当单独披露下列关于套期会计的信息: (一)在公允价值套期中,套期工具本期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二)在现金流量套期中,本期套期无效部分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三)在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本期套期无效部分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新旧一致
	第五节 公允价值披露	
第二十余 除本海 等三十次 经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第五十七条 除了本准则第五十九条规定情况外,企业应当披露每一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对于在资产负债表中相互抵销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应当以抵销后的金额披露。	估披其(CAS 39) 的由则)
第三十条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二条(三)的规定,采用更公允的相	第五十八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如果其公允价值并非基于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也非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	增 加 确 认 " 首 日 损 益"的披露 要求

2006《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同金融工具的公开交易价格或估值结果 计量的,应当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的类别披露下列信息: (一)在损益中确认原实际交易价格与 公允价值之间形成的差异所采用的会计 政策。 (二)该项差异的期初和期末余额。	数据的估值技术,企业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不应确认利得或损失。在此情况下,企业应当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类型披露下列信息: (一)企业在损益中确认交易价格与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之间差额时所采用的会计对策,以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所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因素)的变动。(二)该项差异期初和期末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金额和本期变动额。(三)企业如何认定交易价格并非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以及确定公允价值的证据。	
第三十一条 企业可以不披露下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信息: (一)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短期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二)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	第五十九条 企业可以不披露下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信息: (一)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如短期应收账款或应付账款)。 (二)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工具挂钩的衍生工具。 (三)包含相机分红特征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合同。	增加可公的 值围 机 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披露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因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而未作相关公允价值披露的事实。 (二)该金融工具的描述、账面价值以及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原因。 (三)该金融工具相关市场的描述。 (四)企业是否有意处置该金融工具以及可能的处置方式。 (五)本期已终止确认该金融工具的,应当披露该金融工具终止确认时的账面价值以及终止确认形成的损益。	第六十条 在第五十九条(二)、(三)所述的情况下,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对金融工具的描述及其账面价值,以及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而未披露其公允价值的事实和说明。 (二)金融工具的相关市场信息。 (三)企业是否有意图及如何处置这些金融工具。 (四)已终止确认金融工具的事实,以及终止确认时的账面价值和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新旧一致
	第七章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第一节 定性和定量信息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披露与各类金融 工具风险相关的描述性信息和数量信息。 (一)描述性信息	第六十一条 企业应当披露与各类金融工具风险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以便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估报告期末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的性质和程度,更好地评价企业所面临的风	新旧一致

2006《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 	险敞口。相关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 险、市场风险等。	
风险的方法。 上述描述性信息在本期发生改变的,应 当作相应说明。 (二)数量信息 1.资产负债表日风险敞口总括数据。企 业在提供该数据时,应当以内部提供给	第六十二条 对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企业应当披露下列定性信息: (一)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期 发生的变化。 (二)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 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期发生的变化。	新旧一致
关键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为基础。企业运用多种方法管理风险的,应当说明哪种方法能提供最相关和可靠的信息。 2.按照本准则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五条规定提供的信息。 3.资产负债表日风险集中信息。风险集中信息应当包括管理层如何确定风险集中点的说明、确定各风险集中点的参考因素(包括交易对手、地理区域、货币种类、市场类型等)、各风险集中点相关的风险敞口金额。上述数量信息不能代表企业本期风险敞口情况的,应当进一步提供相关信息。	第六十三条 对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企业应当按类别披露下列定量信息: (一)期末风险敞口的汇总数据。该数据信息,当以向内部关键管理人员提供的相关的,为基础。企业运用多种方法管理风险的方法的露的信息应当以最相关和可靠的方法为露的信息应当以最相关和可靠的方法,数据的信息。 (三)按照第六十四条至第七十四条披露的信息。 (三)期末风险集中度信息,包括管理层效。(三)期末风险集中度信息,包括管理层交替,以及各风险集中度的说明和参考因素(包括等理层域、货币种类、市场类型等,以及各风险集中度相关的风险敞口金额。上述期末定量信息不能代表企业本期风险以口情况的,应当进一步提供相关信息。	新旧一致
	第二节 信用风险披露	
第三十五条 企业应当披露与每类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如不符合相互抵销条件的净额结算协议等)的情况下,最能代表企业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相增级的信息。 (二)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三)原已逾期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过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第三十六条 最能代表企业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金额,应当是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 (一)按照本准则第十三条规定已抵销的金额;	第六十四条 企业应当披露与每类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企业在资产负债表目的优估能代表。由人信用风险敞口。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能对。金融工具的财力,无需提供此项的信用风险敞口的对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财务影响。(三)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目的最大信用风险、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目的最大信用风险、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目的最大信用风险、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目的最大信用风险、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目的最大信用风险、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目的最大信用风险、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目的最大信用风险、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基本一致

2006《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二)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第三十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类别披露已逾期或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下列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 (二)资产负债表日单项确定为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信息,以及判断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所考虑的因素。 (三)企业持有的、与各类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对应的资产及其公允价值。相关公允价值确实难以估计的,应当予以说明。	第六十五条 企业应当按类披露在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或已减值的金融资产的下列信息: (一)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 (二)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包括判断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所考虑的因素。	基本一致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本期因债务人违约而 处置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的资产 所取得的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资产满足资 产确认条件的,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所取得资产的性质和账面价值。 (二)这些资产不易转换为现金的,应 当披露处置这些资产或拟将其用于日常 经营的计划等。	第六十六条 企业本期通过取得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所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资产,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所确认资产的性质和账面价值。 (二)对于不易变现的资产,应当披露处置或拟将其用于日常经营的政策等。	新旧一致
	第三节 流动性风险披露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披露 <mark>金融资产</mark> 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以及管理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流动风险的方法。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第六十七条 企业应期限分析。 企业应期期限的方法: 包括 自用 化	金融资产不再要求披露分析

2006《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第四十条 企业在披露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时,应当运用职业判断确定适当的时间段。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应当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企业可以但不限于按下列时间段进行到期期限分析: (一)一个月以内(含本数,下同); (二)一个月至三个月以内; (三)三个月至一年以内; (四)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五年以上。	第六十八条 企业在披露到期期限分析时,应当运用职业判断确定适当的时间段。列入各时间段内按照第六十七条所披露的金额,应当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企业可以但不限于按下列时间段进行到期期限分析: (一)一个月以内(含本数,下同); (二)一个月至三个月以内; (三)三个月至一年以内; (四)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五年以上。	新旧一致
第四十一条 债权人可以选择收回债权 时间的,债务人应当将相应的金融负债 列入债权人要求收回债权的最早时间段 内。债务人应付债务金额不固定的,应 当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情况确定用于到 期期限分析的金额。 债务人承诺分期支付金融负债的,债权 人应当把每期将收取的款项列入相应的 最早时间段内;债务人应当把每期将支 付的款项列入相应的最早时间段内。 债权人吸收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具有活 期性质的存款,应当列入最早的时间段 内。	第六十九条 债权人可以选择收回债权时间的,债务人应当将相应的金融负债列入债权可以要求收回债权的最早时间段内。债务人应付债务金额不固定的,应当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情况确定到期期限分析所按。如分期付款的,债务人应当把每期将支付的款项列入相应的最早时间段内。财务担保合同形成的金融负债,担保人应当将最大担保金额列入相关方可以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内。	强保的 债大据财局 融 按金额投资 人名 金 应保 金 应保 额
1.10	第七十条 企业应当披露流动性风险敞口汇总定量信息的确定方法。此类汇总定量信息的确定方法。此类汇总定量信息中的现金(或另一项金融资产)流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说明相关事实,并提供有助于评价该风险程度的额外定量信息:(一)该现金的流出可能显著早于汇总定量信息中所列示的时间。(二)该现金的流出可能与汇总定量信息中所列示的金额存在重大差异。如果以上信息已包括在本准则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到期期限分析中,则无需披露上述额外定量信息。	增加流动性 风险敞口汇 总定量信息 的披露要求
	第四节 市场风险披露	
第四十二条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	第七十一条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	基本一致

动的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 表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和率变动 其他价格的市场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 表来 现金流量 对 现金流量 对 现金流量 对 现金流量 对 现金流量 对 就 不 他 的 市利 观金 和 和 和 和 全 和 他 的 市利 观 金 和 和 他 的 市	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与敏感性分析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日所面临的各类市场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该变量为损益或为债表日期积少量,将对企业当期损益或产生的影响。 (二)本期敏感性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该方法和假设与前一期不同的,应当披露发生改变的原因。 第四十四条 企业采用风险价值法或类似方法进行敏感性分析能够反映风险变量之间(企业采用该种方法的自分关联性,且企业已采用该种方法管理财务风险进行披露和但应当披露下列的方法、选择的,可接照本准则第四十三条数和假设。 (二)新使用方法的目的,以及使用该种方法不能充分反映相关。如为发使用。		
似方法进行敏感性分析能够反映风险变量之间(如利率和汇率之间等)的关联性,且企业已采用该种方法管理财务风险的,可不按照本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披露,但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条 在对市场风险进行敏感性分析 以整个企业为基础,披露下列信息: 产负债表日所面临的各类市场风险 分析。该项披露应当反映资产负债 风险变量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 企业损益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 大汇率风险敞口的每一种货币,应 进行敏感性分析。 期敏感性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 本期发生的变化和原因。	基本一致
第四十五条 按照本准则第四十三条或 对敏感性 第四十四条对钠感性分析的披露不能反 对敏感性	于该种敏感性分析的方法、选用的 和假设。 用方法的目的,以及该方法提供的 映相关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方面	新旧一致
映金融上具内在市场风险的,企业应当 披露这一事实及其原因。	条 按照第七十二条或第七十三条 分析的披露不能反映金融工具市 (例如,期末的风险敞口不能反映 险状况),企业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 企融资产转移的披露	新旧一致

2006《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第七十五条 企业应当就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所有未终止确认的已转移金融资产,以及对已转移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按本准则要求单独披露。本章所述的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一)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二)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纳入讲解的 内容
	第七十六条 企业对于金融资产转移所披露的信息,应当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未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转移金融资产与相关负债之间的关系,评价企业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性质和相关风险。企业按照本准则第七十八条和第七十九条所披露信息不能满足本条前款要求的,应当披露其他补充信息。	要求披露其他补充信息
	第七十七条 本章所述的继续涉不的 的一个条件。 是指同一个条件。 是指同一个条件。 是指同一个条件。	明确定义继续涉入



2006《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第二十条 对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二)仍保留的与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性质; (三)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披露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四)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披露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继续确认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第七十八条 对于已转移图片 经 上 的 会 的 信息 : 的 生 的 的 有 对 的 有 的 的 的 的	增产露相间公及治验的:债系值计
	第七十九条 对于经验的 大 资 议 款 限 当 据 的 的 公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明确继续涉入披露

2006《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入的性质和目的,以及企业所面临风险的描	
	述等。其中,对企业所面临风险的描述包括	
	以下各项:	
	1. 对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风险	
	进行管理的方法。	
	2. 企业是否应先于其他方承担有关损失,	
	以及先于本企业承担损失的其他方应承担	
	损失的顺序及金额。	
	3. 向已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支持或回购	
	该金融资产的义务的触发条件。	
	(五)金融资产转移日确认的利得或损失,	
	以及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期	
	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如衍生工具的公	
	允价值变动)。	
	(六)终止确认产生的收款总额在本期分布	
	不均衡的(例如大部分转移金额在临近报告	
	期末发生),应当披露本期最大转移活动发	
	生的时间段、该段期间所确认的金额(如相	
	关利得或损失)和收款总额。	
	企业在披露本条所规定的信息时,应当按照	
	其继续涉入面临的风险敞口类型分类汇总	
	披露。例如,可按金融工具类别(如担保或	
	看涨期权)或转让类型(如应收账款保理、	
	证券化和融券)分类汇总披露。企业对某项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存在多种继续涉入方	
	式的,可按其中一类汇总披露。	
	第八十条 企业按照第七十七条确定是否继	
	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时,应当以自身财务 报告为基础进行考虑。	
	报百万 <u>季</u> 仙近17 写 思。	
	第八十一条 对于本准则施行之前存在的金	
	融工具,其会计处理与本准则规定不一致	
	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	
	定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追溯调整不切	
	实可行的,则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	
	关刊行的,则应当术用术术矩用法。 在对外提供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时,对于因	
	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	
	比较财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涉	
	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数字也应当一	
	第十章 附则	



2006《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第八十二条 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二、2014年八项企业会计准则大修订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陆续发布了新增或修订的八项企业会计准则。虽然2006年2月颁布《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之后,财政部发布了六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五个年报通知及若干会计处理规定和复函,但如此大规模的准则修订和增补尚属首次。这些新准则基本与相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一致、保持了持续趋同。

另外,财政部还于2014年3月17日发布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对原《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可看作是准则中规定的权益工具与金融负债区分原则在具体业务中的运用指南。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2014 年八项企业会计准则大修订简介(20140714)

附件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修订)

附件 3:《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06) 2014 废止